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0）同时刊登于2025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改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进行改革，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其中《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